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8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冠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健身工廠信義店係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店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惟債權人於同年8月31日陳報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健身工廠信義廠）之變更登記表，仍未釋明健身工廠信義店為債權人所屬分店，且契約之當事人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非債權人，尚難認債務人對債權人有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則債權人之請求並未釋明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